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

合同编号：__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兴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彩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103号7-1栋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

签订合同时间： 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XCC2026-W3-00300	其他印刷服务	1	8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XCC2026-W3-00300	广西彩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 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100.00
3	-	【服务项】210*297mm，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²，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1	本	25.00
4	-	【服务项】210*297mm，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胶头，含排版；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100本（100页/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1	本	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明秀中支行
账号:	账号: 4510604030180100036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